普惠类兑现清单(2)

事项名称	企业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。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。
	2	中小板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2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中国证监会的首发申请核准文件复印件
	2	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通知文件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投融资促进中心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